

证券代码：871243

证券简称：华南石化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公司系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文杰	430623196305137273	2510	2510	净资产	2016.11.3
2	余平	430602196206120028	490	490	净资产	2016.11.3
3	李明忠	430603195211203073	200	200	净资产	2016.11.3
4	李凯祺	430603198305023018	200	200	净资产	2016.11.3
5	刘佳	430602198106010015	60	60	净资产	2016.11.3
6	王辰	410225199206210157	20	20	净资产	2016.11.3
7	王旭智	430602198803052560	10	10	净资产	2016.11.3
8	邹金玲	360732198608034522	10	10	净资产	2016.11.3
合计			3500	3500	净资产	---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张文杰	430623196305137273	2510	61.22	净资产	2016.11.3
2	余平	430602196206120028	490	11.95	净资产	2016.11.3
3	湖南湘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1430102MA4L1D866J	400	9.76	货币	2016.12.9
4	李明忠	430603195211203073	200	4.88	净资产	2016.11.3
5	李凯祺	430603198305023018	200	4.88	净资产	2016.11.3
6	杨艳丽	14262119850112222X	200	4.88	货币	2016.12.9
7	刘佳	430602198106010015	60	1.46	净资产	2016.11.3
8	王辰	410225199206210157	20	0.49	净资产	2016.11.3
9	王旭智	430602198803052560	10	0.24	净资产	2016.11.3
10	邹金玲	360732198608034522	10	0.24	净资产	2016.11.3
合计			4100	100	---	---

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6]0465 号验资报告证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 1、张文杰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5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1.72%；
- 2、余平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49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0%；
- 3、李明忠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71%；
- 4、李凯祺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71%；
- 5、刘佳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1%；
- 6、王辰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57%；
- 7、王旭智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9%；

	<p><b>8、邹金玲以原持有的湖南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9%；</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删除
新增	<b>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p>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p> <p>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p>	<p>删除</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删除</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p>

<p>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p>	<p>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b>（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b>（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	---

<p>(十六)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事项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任意公积金的提取；</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按照本章程规定表决通过。</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除前款所述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p>	<p><b>(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b></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p>	<p>删除</p>

<p>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贷款金额（指贷款增加额，不含周转贷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p> <p>（七）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即公司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以及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新增</p>	<p><b>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p>
--	--

	<p>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以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方式为准。股东通过上述</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以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方式为准。股</p>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b>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新增	<b>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b>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新增</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b></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b></p> <p><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p> <p><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b></p>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新增</p>	<p><b>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p>

<p>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b>（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p>

<p>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b>不得</b>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新增</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新增</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确定的不适当情形；</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p>
--	---

<p>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b></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b></p> <p><b>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b>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b></p>

<p>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包括对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p>
---	--

<p>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金额在6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b>公司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b>（四）董事发言要点；</b></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七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六）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方案和投资方案；</p> <p>（七）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p> <p>（九）拟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时毋须董事会另行授权，也毋须董事长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总经理行使本条第（十）项规定的职权时除外。</p>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六）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方案和投资方案；</p> <p>（七）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八）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p> <p>（九）拟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以外的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时毋须董事会另行授权，也毋须董事长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总经理行使本条第（十）项规定的职权时除外。</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b></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监管机构与投资者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	--

<p>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p> <p>（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章程；</p> <p>（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十一）《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b>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p>

<p>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低于法定人数的，<b>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b>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b>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b>2个月内</b>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b>以公告形式进行。</b></p>

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条款中，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适用的条款，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起施行，其他条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